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杂项案件2025年第375号

有关《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的事宜

及

有关谭仔国际有限公司的事宜

登记通知

兹通告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已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批准上述谭仔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与计划股东（如协议安排所定义）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订立的协议安排（「协议安排」），并确认通过注销 346,779,890 股计划股份（如协议安排所定义）削减本公司的股本。

兹进一步通告，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连同纪录副本（如下文所列明）及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30(3)条之申报表副本，已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获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

法庭批准的纪录

谭仔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本根据本公司的特别决议案及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作出的命令（「命令」）的批准，通过注销 346,779,890 股已发行普通股，由港币 1,116,783,226.74 元分为 1,346,779,890 股普通股（已缴付或入账列作已缴付）削减至港币 829,224,756.79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普通股（「削减股本」）。

根据本公司特别决议案，待削减股本生效及在其生效之际，本公司股本将通过增设 346,779,890 股普通股（通过运用因削减股本而在本公司会计账簿中产生的进账额入账列作已全额缴付）从而增至其原有港币 1,116,783,226.74 元分为 1,346,779,890 股普通股的款额。

根据上述命令及特别决议案批准的协议安排，本公司的股本于本纪录登记时因此为港币 1,116,783,226.74 元分为 1,346,779,890 股普通股，而且所有该等股份均已发行及已缴付或入账列作已缴付。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梁延达律师事务所有限法
律责任合伙

公司代表律师